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之

# 法律意见书

陕西稼轩  
律师事务所

##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致：王湧先生

根据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与您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贵方收购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项目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	5
释 义 .....	6
正 文 .....	8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8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5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7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8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9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26
八、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7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27
十、 结论意见 .....	28

## 释 义

本所	指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陕通股份/公司/被收购方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湧
转让方	指	王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王湧受让转让方王媛持有百事通集团9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湧成为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
百事通集团	指	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王媛与王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半年度报告》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正 文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湧，根据收购人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湧基本情况如下：

王湧，男，汉族，1959年1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性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1998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陕西天地飞豹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陕西禾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年5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旬阳市东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环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梓靖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梓靖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 2.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王耀荣、王虹，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耀荣及王虹基本情况如下：

(1) 王耀荣，女，汉族，1956年4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性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 王虹，女，汉族，1982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其



他国家永久性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职员。

##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或持股情况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池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	担任副董事长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经营和经纪活动；经营剧目创作；剧目文化衍生品销售；舞蹈演出；杂技表演；场地租赁；餐饮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
海南梓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担任董事
云南梓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
深圳正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产业规划设计；民众文化产品研发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策划；教育培训(不含学科培训及其他限制项目)；教育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 100%
海南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持股 40%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广东环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担任董事
旬阳市东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担任执行董事

##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或持股情况
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塑钢材料设计制做及安装工程；幕墙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木材）、家具、音响灯光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绿化工程；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百事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持股 100%



<p>陕通股份</p>	<p>18600 万元</p>	<p>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供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持股 23.5869%；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虹持股 0.0538%</p>
<p>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30000 万元</p>	<p>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p>	<p>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虹持股 7%并担任监事</p>

		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王湧担任副董事长的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陕通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主要为：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设计等等。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因天然气销售业务开展以取得区域特许经营权为前提，且存在较强的地域限制，其与陕通股份经营的区域不同，也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承诺现在及未来均不会与陕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天然气分销，基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地域性限制及区域特许经营性，本所律师认为，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不持有公司的股份，王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百事通集团为王媛控股的公司。公司股东王耀荣（持有公司 43,871,5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869%）与收购人系姐弟关

系；公司股东席爱香（持有公司 491,6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43%）为收购人之岳母；公司股东王虹（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38%，通过百事通集团间接持有陕通股份 8,989,9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333%）为股东王耀荣之女，为收购人之外甥女。除此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王湧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荣、王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六）收购人不适用《管理细则》**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王湧未直接持有陕通股份股权，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也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陕通

股份股权，收购人通过收购王媛所持百事通集团 9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陕通股份，成为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或直接受让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适用《管理细则》。

###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对收购人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本次收购前，王媛为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持有百事通集团 90% 的股权间接控制陕通股份。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收购人通过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百事通集团 90%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陕通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陕通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百事通集团，收购人王湧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陕通股份股东及其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百事通集团	128,427,186	69.05%	百事通集团	128,427,186	69.05%
王耀荣	43,871,574	23.59%	王耀荣	43,871,574	23.59%
其他 70 余名 自然人	13,701,240	7.36%	其他 70 余名 自然人	13,701,240	7.36%

本次收购前后，陕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陕通股份控股股东为百事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媛。

本次收购后陕通股份控股股东为百事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湧。

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		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	
	间接持股数 量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 量 (股) <sup>1</sup>	间接持股比 例 (%)
王媛	115,584,467	62.14%	王湧	168,545,944	90.62%

注：以上持股比例及全文其他部分所述持股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后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导致陕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由王媛变更为王湧。

## (二) 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6日，收购人王湧与转让方王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转让标的：王媛将其持有的百事通集团 90% 的股权及转让

<sup>1</sup> 此处王湧持股数量和比例含收购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



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王湧；

2.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零对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不涉及支付期限和方式。

3. 债权债务及过渡期损益安排：本次收购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前百事通集团所负的债务，以及收购完成后因收购前的原因造成的债务由百事通集团承担。股权转让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收购人按其受让的百事通集团股权在转让完成后所占百事通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系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百事通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媛女士将其所持百事通集团 90%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王湧先生，百事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受偿权。

####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王湧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陕通股份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通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作出约定，因此，本次收购不存



在触发陕通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陕通股份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还需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事项及资金来源问题。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王湧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看好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发展前景，将积极改善陕通股份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陕通股份的股份价值；基于陕通股份长远发展和战略考虑，王湧决定受让王媛所持有的陕通股份控股股东百事通集团 90%的股权，成为陕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湧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陕通股份主营业务、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

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湧不直接持有陕通股份的股份，因此陕通股份的股东不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湧间接控制陕通股份，陕通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王媛不再持有百事通集团股份，陕通股份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但陕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王湧与陕通股份股东王耀荣系姐弟关系，王耀荣持股 23.5869%，王耀荣与陕通股份股东王虹为母女关系，王虹持有陕通股份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38%（同时，通过百事通集团间接持有陕通股份 8,989,9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333%），王耀荣与王虹均未担任陕通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考虑到收购人与陕通股份股东的关联情况及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本次收购完成后，我们认为王耀荣、王虹与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陕通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通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无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计划，也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的计划。同时，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通股份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陕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前，陕通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通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陕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也不存在与陕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本人在取得陕通股份控制权以后，将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陕通股份主营业务相同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情形的公司（如有）采取资产出售、资产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陕通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通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2月16日	118,437.45	设计费
王耀荣	2021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14日	11,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5日	12,4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2,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4日	4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王耀荣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014,657.53	借款利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王耀荣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1,622,853.95	借款利息(截止2022年11月30日)



王媛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8,000,000.00	关联担保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	1,469,165.43	气款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2022年11月3日	4,749,112.03	气款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6月30日	56,603.77	设计费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85,849.06	设计费
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2020年7月2日	6,130,000.00	装修款（截止2022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为137万元）
王耀荣	2022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4日	合计金额不超过25,4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预计不超过7,000,000	气款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陕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

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陕通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陕通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陕通股份借款或由陕通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陕通股份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陕通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通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陕通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 资产独立：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陕通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陕通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通股份《公司章程》关于陕通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陕通股份资金等情形。2. 人员独立：陕通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陕通股份的财务人

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陕通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 财务独立：陕通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陕通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陕通股份的资金使用。4. 机构独立：陕通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通股份的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 业务独立：陕通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属于被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八）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在本次收购项目中，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所有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本次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股份限售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陕通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事项/本人持有的陕通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陕通股份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 **（十）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陕通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陕通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陕通股份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向陕通股份置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陕通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陕通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违反承诺而

导致陕通股份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对陕通股份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一）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控制关系提议改选陕通股份董事会；陕通股份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陕通股份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陕通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陕通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陕通股份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陕通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陕通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陕通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陕通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9日，陕通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媛与陕通股份自然人股东王耀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陕通股份43,570,974股（占陕通股份股本总额的23.43%）以每股2.0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耀荣，本次股份转让后，王

媛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王媛及王耀荣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此之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陕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发生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陕通股份发生交易情况见“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华福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华福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且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郑淑君

李楠

2022 年 12 月 27 日